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告 王春寶

被告 陳鈺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7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起訴時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向本院提出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，以利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慧安